

中共荆州市纪委通报

荆纪通〔2021〕7号

中共荆州市纪委 关于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 通 报

为巩固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监利市水利和湖泊局二级主任科员夏会平履职不力问题。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夏会平在担任原监利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县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期间，未督促该单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所辖长江水域非法采砂现象时有发生。2017年3月24日凌晨，湘平江货0472号船舶在非法采砂过程中坐沉，两名船员溺水死亡，造成恶劣影响。2021年1月，夏会平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二、江陵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何永明等人履职不力问题。

2012 年至 2015 年，何永明在担任江陵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未正确履职，致使县交通运输局违规采取邀标方式确定江陵县工业大道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同时，何永明在某公司违规申领省级物流发展专项资金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该公司利用虚假资料，骗取 2014 年省级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何永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三、松滋市杨林市镇大河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苏振军，大河北村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余典军未认真履职问题。

2019 年 12 月，大河北村发生大规模秸秆燃烧问题，卫星监测发现 10 亩秸秆燃烧形成的地图黑斑，苏振军、余典军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认真履职，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苗头性问题，事后也未组织翻耕，造成恶劣影响。2021 年 1 月，苏振军、余典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江陵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李胜军、副大队长刘礼道在执法办案中不正确履职问题。

2013 年，李胜军、刘礼道在办案过程中，对案件审核把关不严，未履行其应该履行的督导职责，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或变更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强制措施，使案件久拖不结，造成恶劣影响。2020 年 12 月，李胜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礼道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五、洪湖市沙口镇农业办公室原主任范先祥在执行扶贫政策中审核把关不严问题。2019年11月，范先祥在任沙口镇农业办公室主任期间，对沙口镇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产业扶贫基地基础建设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致使该养殖专业合作社采取弄虚作假方式，违规申领产业扶贫奖补资金10.62万元。2020年12月，范先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5起问题，是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这些受到处理的党员干部，有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重形式、轻实效，脱离实际、不深不细，甚至打折扣、搞变通；有的工作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消极应付不作为，欺上瞒下假作为。究其原因，是理想信念缺失、宗旨意识淡漠、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方式方法固化僵化、制度不健全造成的。这些问题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都有不同形式的表现，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以案为鉴，主动对照检查，引以为戒。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面检视、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全力缩短“说了”和“做了”、“发文了”和“落实了”、“开会研究了”和“问题解决了”、“任务分解了”和“工作完成了”之间的距离，以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效保障；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大力倡

导新风正气，不断增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国之大者”，围绕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整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以作风攻坚促发展攻坚；要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既要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又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要始终把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确保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中共荆州市纪委

2021年5月13日